

石龙区外出务工“一奖一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指导意见,鼓励外出务工稳定就业,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实现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应就业尽就业、应奖补尽奖补,使脱贫攻坚成果更加稳固。根据《平顶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激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内生动力鼓励外出务工实施“一奖一补”(交通补、务工奖)的指导意见》(平巩固脱贫成果办〔2023〕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对象

在省外、省内区外、区内(不含区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就业岗位、村级就业岗位)务工的石龙区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不含风险消除户)。

二、奖补标准

(一)交通补:半年申报交通补助为区内100元、区外省内200元,省外300元;全年申报(上半年未申报)交通补助为区内200元、区外省内400元,省外600元。

(二)务工奖:对累计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奖励对象给予一次性务工奖励。根据务工人员工资收入的5%进行奖励,务工奖励全年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元。

三、资金来源

从区财政资金中支出。

四、申报材料

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账号复印件，及以下四种材料任意一种：一是务工单位发放的工资记录(微信截屏、银行流水等)或加盖公章的工资表，附财务人员姓名及电话号码。对于无法提供加盖公章工资发放记录的，需提供务工单位发放工资记录(微信截屏、银行流水等)，财务人员姓名、电话号码和一张务工工作照片；二是无发放工资记录的，由务工单位出具务工收入证明、附务工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三是无用工单位的，用工者出具证明、附用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号码，3名工友出具的证明及联系电话号码、一张务工场景照片；四是区内灵活就业的，由个人填写务工收入证明，由第一书记确认后并签字加盖公章。

监测对象需驻村工作队提供防返贫监测系统人员信息截图。

五、审批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初审。各社区驻村工作队对申请人身份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由驻村第一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报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复审。

(三)复审。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请人外出务工工资发放凭据及相关就业证明进行复审，并汇总《石龙区脱贫享受政策及

监测对象（风险未消除）务工奖励及交通补助汇总表》。

（四）拨付。区人社局将奖补人员汇总表报送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代为发放至务工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一奖一补”分为上半年申报和全年申报，上半年申报时间为每年7月20日至8月8日，全年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20日至3月8日。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街道、各社区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各社区要周密组织、认真排查，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强化宣传发动。要组织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进行政策宣传跟踪服务，在社区内显著位置张贴奖补标准、申报流程等宣传版面，提高奖补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应申报尽申报、应奖补尽奖补。

（三）落实公开制度。街道、社区两级要按照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要求，通过街道、社区政务公开栏、街道、社区大数据平台等载体，利用各类简洁便利方式对政策实施情况、奖补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严格监督检查。区乡村振兴、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对街道、社区“一补一奖”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督导、检查，严防政策落实出现偏差。对违反流程、审核不严，优亲厚

友、违规发放，虚报冒领、套取奖补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因失职渎职、出现大面积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附件：1. 石龙区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奖励
及交通补助申请表
2. 务工收入证明

附件 1

石龙区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奖励及交通补助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务工单位				户属性	厂方或雇主电话								
现就业地点													
务工收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奖补标准	<p>半年申报奖补：半年务工3个月以上（含3个月），务工奖励：应发放工资总额的5%，全年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元；交通补助：区内100元、区外省内200元，省外300元。</p> <p>全年申报（上半年未申报）奖补：务工6个月以上（含6个月），务工奖励：应发放工资总额的5%，全年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元；交通补助：区内200元、区外省内400元，省外600元</p>												
申请务工奖励金额								申请交通补助金额					
社保卡账号													
申请人（户主）承诺	<p>本人所填写内容均属实，如失实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区初审意见	<p>第一书记签字：_____（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街道办事处复审意见	<p>街道负责人签字：_____（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社区、办事处、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务工收入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办事处	社区	组	联系电话			
务工单位	务工岗位						
务工地点							
务工收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务工月数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计收入
务工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明：此表一式三份，村、办事处、人社局各一份；单位务工证明由务工单位加盖公章。

此证明仅作为“石龙区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奖励及交通补助申请”的依据。